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4年3月7日16时00分在公司综合楼二期二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通知方式送达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黄伟兵先生现场列席本次会议。监事尹力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。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兵先生主持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2、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。

3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实施

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4、本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，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3 月 7 日作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105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,150 万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